

##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109年1月3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3993號函第一次公告計畫

109年2月5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103523號第二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5445號第三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24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090207452號第四次修正計畫

一、目的：為掌握職員師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進行防疫，以維護其健康權益。

二、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

三、執行方式：(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不分開學前後)

	重要工作項目
開學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單位調查並造冊列管所屬職員、師生及其同住之家屬是否曾於寒假期間出入境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地區)，並請提醒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附件)辦理必要之措施。</li> <li>2. 各單位指派專員關注疫情發展，並成立單位內防疫小組，由各單位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另請專責人員加入本府教育處防疫工作 line 群組。</li> <li>3. 各單位應建立校內防疫計畫(包含校內防疫通報機制及停、復、補課等措施)，並檢視各項防疫品量(額溫槍、酒精、口罩、洗手皂等)，如已損壞不堪使用，請儘速採購。</li> <li>4. 學校單位務必透過家長會宣導疫情防制措施，以利家長安心，亦可透過簡訊、line 進行宣導，宣導內容包括生病不上學，疑似案例請依正確戴口罩方式戴上口罩並儘速就醫。</li> <li>5. 請各校落實寒假期間(學習輔助營隊、社團營隊等活動)，若發現發燒等相關症狀者，請依規通報並評估相關活動是否續辦。</li> <li>6. 各校應於開學前落實教室及相關環境整潔或消毒工作。</li> </ol>
開學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並維持教室環境一週消毒至少 2 次(請以 75%酒精或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li> <li>2. 利用各場合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加強宣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落實正確洗手、戴口罩方式及發燒生病不上學等事宜。</li> <li>3. 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並於本府所設之防疫網站完成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午 9:30 前完成填報。</li> <li>(2) 填報網址：<a href="https://reurl.cc/k568Nx">https://reurl.cc/k568Nx</a>(學校及市幼專用)</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請各校教師加強觀察學生是否有發燒或呼吸急促等疑似症狀，如疑似案例請該生佩戴口罩並先行隔離於單獨空間(非人潮必經之處)，除依校內防疫計畫處置，請通知家長盡速帶回就醫。</li> <li>5. 鼓勵師生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疑似案例時務必戴上口罩，並落實生病不上學。學校單位避免不必要之校外人士入校，家長接送上放學於校外接送，如洽公所需入校者需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若有呼吸道症狀者需自備口罩配戴。</li> <li>6. 若各單位有必須辦理之各型活動應安排於通風良好環境。並請同時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職員、師生及家長宣導衛教。</li> <li>7. 暫停赴中國大陸及港澳之交流及參賽活動。</li> </ol>
出現確診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li> <li>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li> </ol>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體溫量測因各校環境條件不同，較難有統一性的建議，為避免在校門口大排長龍造成家長困擾，建議學校參考H1N1疫情時期，規劃體溫量測動線，請於校內召開因應措施會議確立量測動線後。
- (二)口罩使用原則：
  1. 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2. 如在校時發生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工生請配戴口罩，並依規辦理後續。

#### 五、防疫通報電話及相關資訊：

- (一)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 (二)基隆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2-24276154
- (三)市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24301505#402，徐梓馨老師
- (四)衛生福利部臉書：<https://reurl.cc/NaWx5Q>
- (五)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s://www.cdc.gov.tw/>
- (六)基隆市衛生局：<https://www.klchb.gov.tw>

#### 六、本計畫必要時將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建議及措施進行更新。

附件：「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表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師生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出勤管理規定 109.02.06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li> <li>●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li> <li>●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li> <li>●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li> </ul>
上班/課	不可上班/課	不可上班/課	避免上班/課
教師給假	公假(派代)	公假(派代)	病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 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鐘點教師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不核發鐘點費(派代)
學生給假	毋須核予假別 不列入出席紀錄	毋須核予假別 不列入出席紀錄	毋須核予假別 不列入出席紀錄
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影本/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影本
備註	下列情況不核予公假/病假派代，且病假列入年度病假日數： 1. 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其後仍前往者。 2. 2月11日後於中港澳(或經中港澳)入境者(原出國請示單已奉准在2月11日後於中港澳入境，且依原訂日期入境者除外)。		